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来的信(见附件)。

来信转递了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 C-25/DEC.9 号决定。

根据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上述决定第 12 段，请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见附文)，该决定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的。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

缔约国大会，

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公约》各条款以彻底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忆及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忆及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a)项(i)目，除其它外，各缔约国应向本组织提交关于化学武器的如下宣布，其中应“宣布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

忆及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7 款，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提供协助；

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0 款，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大会应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忆及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5 款，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应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

忆及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执理会在审议履约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时，应酌情请有关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同时执理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就纠正有关情况并确保履约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忆及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如果执理会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引起履约方面问题的情况，并如果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大会除其他外，经执理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其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为止；

忆及执理会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其中述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的所有化学武器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的宣布和销毁应如何处理；

忆及执理会关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其中载有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即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于 2014 和 2015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 3 起袭击事件负有责任；同时**还忆及**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得出了如下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罕谢坤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沙林的事件负有责任；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同时还忆及**在该决定第 10 段中，大会要求技秘处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可能相关的所有资料：禁

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确认或已确认的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

注意到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2 段，技秘书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一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成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EC-91/S/3，2019 年 6 月 28 日）；

充分意识到事实调查组有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结论（S/1548/2017，2017 年 11 月 2 日；及 S/1636/2018*，2018 年 6 月 13 日），同时**继续关注**调鉴组的有关结论，该结论认定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些事件中使用了化学武器（S/1867/2020，2020 年 4 月 8 日）；

忆及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书处已向执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调鉴组的首份报告（EC-94/S/5，2020 年 4 月 8 日），以供其审议；

忆及《公约》第八条第 40 款规定技秘书处应向执理会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遵守《公约》与否的疑问、不明确或不肯定的情况；同时**还忆及**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的开幕致辞（EC-94/DG.23，2020 年 7 月 7 日）中报告称鉴于存在各种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有出入的问题，技秘书处依然无法根据《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018（2013）号决定，确认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始宣布可被视为是准确且完备的。

注意到作为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结论的回应，执理会在第 EC-83/DEC.5 号决定中决定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这一议题列入执理会今后所有例行届会的议程之中，直至执理会认定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所有部分均已被消除为止；同时**还注意到**在该议程项目下，执理会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仍然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定期进行磋商；

忆及执理会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2020 年 7 月 9 日）；

忆及在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中，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某些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还忆及**在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6 段中，决定总干事应在该决定之后 100 日内，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全部措施向执理会和全体缔约国作出汇报；**进一步忆及**在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7 段中，决定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完成该决定第 5 段列出的全部措施，建议大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通过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采取适当行动的决定；

对总干事和技秘书处开展的专业、公正和独立的工作**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及

向化学武器使用的受害者**表达**最深切的同情；

特此：

1. **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并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且其违反了国际规范和标准；

2. **谴责**调鉴组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而调鉴组的结论为：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且特别是：
 - (a) 2017 年 3 月 24 日 6 时左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第 22 航空师第 50 旅的一架苏-22 军用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并在拉塔梅那的南部投下了一枚装填了沙林的 M4000 型航空炸弹，使至少 16 人受到了影响；
 - (b) 2017 年 3 月 25 日 15 时许，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直升机从哈马空军基地起飞，并将一个气瓶投到了拉塔梅那的医院。这个气瓶穿过屋顶落入了医院内，然后瓶体破裂，并释放出氯气，使至少 30 人受到了影响；及
 - (c) 2017 年 3 月 30 日 6 时左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第 22 航空师第 50 旅的一架苏-22 军用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并在拉塔梅那的南部投掷了一枚装填了沙林的 M4000 型航空炸弹，使至少 60 人受到了影响；
3. 对经大会审议的违反《公约》条款的有关情况**深表关切**；
4. 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此种化学武器的行径直接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宣布并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停止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充分履行其义务；
5. 对于总干事根据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6 段而在第 EC-96/DG.1 号文件（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报告的如下情况**深表关切**：
 - (a) 关于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a)分段，在其中设定的 90 天之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向技秘处宣布以下的任何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任何设施；
 - (b) 关于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b)分段，在其中设定的 90 天之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向技秘处宣布以下的任何武器和设施：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其它相关设施；并
 - (c) 有关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c)分段，在其中设定的 90 天之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6. 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要求而与调鉴组合作并允许其进入；**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技秘处进行全面合作，其中包括调鉴组持续开展的有关工作；
7. 在认真审查之后，并在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暂停《公约》赋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如下权利和特权：
 - (a) 在大会和执理会上表决；
 - (b) 被选任执理会成员；及
 - (c) 在大会、执理会或任何附属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8. **决定**总干事应就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款所载的全部措施向执理会和缔约国作出定期汇报，同时**还决定**一俟总干事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全部完成了这些措施，大会将恢复在上文第 7 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
 9. **重申**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同时**强调**必须将调鉴组确认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肇事者予以法办，其中包括那些下令发动这种袭击的人；
 10. **进一步强调**对于根据国际法开展的关于经调鉴组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进行的化学武器袭击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必须向其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11. 对在联合国倡导下成立的相关调查实体**表示全力支持**，同时对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该机制的任务授权为：“协助调查并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根据国际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了极为严重的罪行的肇事者”；
 12. **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提供给全体缔约国，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交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及
 13. **决定**持续关注此事。
-